

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活動拍攝服務收費辦法

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計算機與通訊委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計算機與通訊委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活動拍攝服務，為校園各大活動的影像紀錄工作，使得清華的點點滴滴都能留下數位化的歷史。

第二條 本活動拍攝服務對象為全校師生及教職員工，依申請作業程序提出申請，經許可排定後得以使用。

第三條 活動拍攝服務辦法及收費說明：

- 一、 全校性重大慶典，如校慶大會、梅竹賽、畢業典禮、運動會等不收費外，其他申請活動之攝錄影皆依收費標準收費。
- 二、 申請週間上班時間攝錄影，需於三天前提出；非上班時間之攝錄影需於兩週前提出。惟申請非上班時間之攝錄影，除申請單位主管同意申請外，本中心會依案件性質及確定人力狀況後，回覆是否能夠接案。
- 三、 申請多機錄影、數位錄製服務，考量人力配置，需於兩周前提出。
- 四、 若因臨時狀況導致超過約定的攝錄影時間，需追加攝錄影費用。
- 五、 付費方式接受現金支付或校內轉帳。
- 六、 本服務不包含直播部份，若需直播服務，請與網路直播業務

負責人聯絡。

七、 凡申請提出後，視同同意此拍攝服務收費辦法。

八、 收費標準說明

一般錄影 (單機)	多機錄影 (EFP)	數位錄製 (HDC)	拍照	成品提供
2000 元/時	8000 元/時	5000 元/半天 10000 元/天	1000 元/時	成品提供採兩種可能
1.單機 HD 高畫質 2.含後製剪 輯	1.三機攝影及導播機 錄製 HD 高畫質 2.含後製剪輯	1.三機攝影及數 位錄製 HD 高畫質 2.含後製剪輯		1.自備隨身碟不另 收費 2.數位檔案拷貝到 一份 32G 以上隨身 碟，1000 元/份

第四條 本辦法經「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」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

亦同。